

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

第 三 條 國民體育，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，應加以倡導及推廣，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。

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。

各機關、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。

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第 六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。

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、教學、活動、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